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勞動部主管

勞工退休基金預算

(舊制)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編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目 次

中華民國106年度

	頁次
一. 預算總說明	
(一) 基金概況- - - - -	1-3
(二) 業務計畫概要- - - - -	4
(三) 本年度預算概要- - - - -	5-6
二. 主要表	
(一) 收支餘絀預計表- - - - -	7
(二) 餘絀撥補預計表- - - - -	8
(三) 現金流量預計表- - - - -	9
(四) 收繳給付預計表 - - - - -	10
(五) 保證收益預計表 - - - - -	11
三. 明細表	
(一) 利息收入明細表- - - - -	13
(二) 投資利益明細表- - - - -	14
(三) 支出明細表 - - - - -	15
四. 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 - - -	18-19
(二) 運用概況預計表- - - - -	20
(三) 手續費費用分析表- - - - -	21
手續費費用說明- - - - -	22-25
(四) 員工人數彙計表- - - - -	26
(五) 用人費用彙計表 - - - - -	27
(六) 管理費用分析表- - - - -	28
(七) 提存買賣損失分析表- - - - -	29
五. 附錄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 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 - - -	31-37

一、預算總說明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依據及目的：

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政府於民國73年8月1日公布施行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本基準法）。依據本基準法第56條規定，雇主按月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匯集為勞工退休基金，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管理之；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自96年7月2日起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4條規定受「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之監督管理，103年2月17日勞動部成立後，舊制勞工退休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監理業務移由「勞動部」掌理。

復依本基準法第56條規定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委託金融機構辦理；行政院於74年6月20日核頒「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臺灣銀行（以下簡稱本行）依據該法第3條規定，受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委託賡續原中央信託局（96年7月1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中央信託局）辦理基金之收支、保管、運用及彙總事宜。本行為辦理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得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辦。

為區分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之新制勞工退休基金及便於帳務管理，本基金資產以「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名義為各項投資與登記。

二、組織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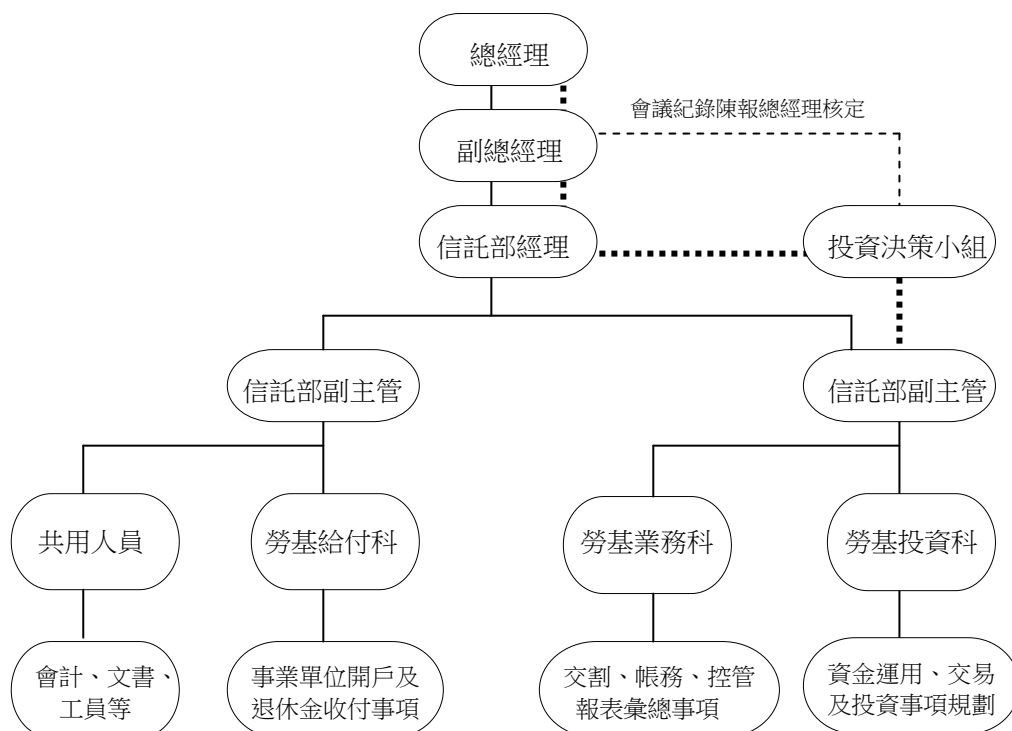
本行為辦理本基金業務，於信託部下設勞基投資科、勞基業務科及勞基給付科等三個勞退專責業務單位執行所定之工作職掌；另，有關本基金預決算書、基金保管、資訊管理、投資分析、法律訴訟、採購招標、收發文件及內控稽核等，尚需本行信託部相關科及總行資訊處、財務部、企劃部、經濟研究處、法令遵循處、秘書處、總務處、人力資源處及董事會稽核處等配合支援，方能順利運作完成主管機關託付辦理事項。

本行秉持提升勞工退休基金運用績效，保障勞工退休生活為要旨，勞退專責單位掌理下列事項：

- (一) 勞工退休基金運用之規劃分析。
- (二) 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
 - 1. 勞工退休基金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
 - 2. 勞工退休基金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之投資。
 - 3. 勞工退休基金國內外債務證券之投資。
 - 4. 勞工退休基金國內公開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集合信託商品之投資。
 - 5. 勞工退休基金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之投資。
 - 6. 勞工退休基金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之投資。
 - 7. 勞工退休基金國內外商品現貨之投資。
 - 8. 勞工退休基金從事國內外衍生性金融商品。
 - 9. 勞工退休基金從事有價證券出借交易。
 - 10.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益之項目。
- (三) 勞工退休基金投資交易額度及限制之事前之檢覈。
- (四) 勞工退休基金業務章則及作業手冊之擬訂與修正。
- (五) 勞工退休基金資金之調撥。
- (六) 勞工退休基金放款之協辦。
- (七) 勞工退休基金投資運用之開戶與交割處理。
- (八) 勞工退休基金委託經營之協辦。
 - 1. 勞工退休基金委託經營庶務之協辦。
 - 2. 勞工退休基金委託經營業務之書面查核及彙總。
 - 3. 勞工退休基金委託經營股東會通知彙總事項。
- (九) 勞工退休基金帳務、內控、會計報表彙辦與提供。
- (十) 勞工退休基金作業資訊系統安全控管與連繫維護事項。

- (十一) 勞工退休基金傳票、表報之編製，補助帳簿之登記及表單之繕製保管。
- (十二) 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開戶、異動、移併及註銷事項。
- (十三) 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印鑑之管理。
 - 1. 專戶印鑑卡保管。
 - 2. 專戶印鑑核對。
- (十四) 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繳存與對帳。
- (十五) 事業單位繳交罰鍰之處理。
- (十六) 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給付。
- (十七) 退休金支票之管理。
 - 1. 退休金支票之簽發及變更。
 - 2. 退休金支票之寄發及交付。
- (十八) 與各地勞工行政單位之連繫及宣導。
- (十九) 勞工退休金債權查詢、強制執行及訴訟之處理。
 - 1. 勞工退休金債權查詢及強制執行之扣押或撤銷。
 - 2. 勞工退休基金業務之訴訟。
- (二十) 其他主管機關交辦事項。

本行督導勞退基金組織系統圖



貳、業務計畫概要

一、計畫名稱：舊制勞工退休基金106年度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

二、計畫重點：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106年度舊制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配置計畫預計表

配置及收益 運用項目	資產配置					資產收益	
	中心 配置 比例 (%)	允許 變動 區間 (%)	自行 運用 (%)	委託 經營 (%)	預估 營運量 (億元)	預期 報酬率 (%)	預估 收益 (億元)
一、銀行存款	12.00%	10%-23%	12.00%	-	886.20	0.64%	5.67
二、國內債務 證券	12.00%	11%-25%	12.00%	-	886.20	1.50%	13.29
三、國內權益 證券	27.00%	20%-35%	11.00%	16.00%	1,993.95	5.72%	114.05
四、國外債務 證券	17.00%	11%-23%	7.00%	10.00%	1,255.45	3.01%	37.79
五、國外權益 證券	24.00%	14%-27%	5.00%	19.00%	1,772.40	5.89%	104.39
六、國外另類 投資	8.00%	3%-10%	2.00%	6.00%	590.80	6.58%	38.87
合計	100.00%	-	49.00%	51.00%	7,385.00	4.25%	314.06
管理費率						(0.17%)	
淨期望收益率						4.08%	

依本基準法第56條第4項規定，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如有虧損，由國庫補足之。預計 106年度二年定期存款平均利率為 0.78177%，以勞工退休基金平均餘額 739,275,983 千元，保證收益估約 5,779,438 千元。

預計106年度總收入 31,407,667 千元減除手續費費用 257,894 千元、管理費用 977,774 千元及提存權益證券淨收益百分之十做為買賣損失準備 2,184,483 千元後，淨收益為 27,987,516 千元，較106年度預計應分配保證收益 5,779,438 千元，超出 22,208,078 千元，依法半數11,104,039千元再分配予事業單位，其餘 11,104,039 千元作為累積賸餘。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概況：

- (一) 收入方面：106年度總收入 31,407,667千元，較105年度 25,389,198千元，增加 6,018,469千元，約 23.70%；其中利息收入 5,675,373千元，較105年度 5,711,748千元，減少 36,375千元，約 0.64%；投資利益 25,732,294千元，較105年度 19,677,420千元，增加 6,054,874千元，約 30.77%；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0千元，較105年度 30千元，減少 30千元，約 100.00%。
- (二) 支出方面：106年度總支出3,420,151千元，較105年度2,657,195千元，增加 762,956千元，約 28.71%；其中手續費費用 257,894千元，較105年度 224,377千元，增加 33,517千元，約 14.94%；提存買賣損失 2,184,483千元，較105年度 1,700,080千元，增加 484,403千元，約 28.49%；管理費用 977,774千元，較105年度 732,738千元，增加 245,036千元，約 33.44%。
- (三) 餘絀方面：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27,987,516千元，較105年度 22,732,003千元，增加 5,255,513千元，約23.12%。

二、餘絀撥補概況：

本期賸餘 27,987,516千元，除按基金保證收益 5,779,438千元分配予事業單位外，尚有未分配賸餘 22,208,078千元，依法半數11,104,039千元再分配予事業單位，其餘 11,104,039千元作為累積賸餘。

三、現金流量概況：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計 3,731,859千元，其中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919,855千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705,649千元，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517,653千元。

四、收繳給付概況：

- (一) 勞工退休基金收繳：本年度各事業單位提存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編列 99,165,379千元，較 105年度 57,271,304千元，增加 41,894,075千元，約 73.15%。
- (二) 勞工退休基金給付：本年度給付事業單位及勞工之退休金，編列 75,462,812千元，較105年度 58,721,227千元，增加 16,741,585千元，約 28.51%。

五、資金運用概況：

- (一) 銀行存款：本年度轉存各金融機構存款營運量編列88,620,000千元，較105年度69,840,000千元，增加18,780,000千元，約26.89%。
- (二) 國內債務證券：本年度國內債務證券營運量編列88,620,000千元，較105年度75,660,000千元，增加12,960,000千元，約17.13%。
- (三) 國內權益證券：本年度國內權益證券營運量編列199,395,000千元，較105年度174,600,000千元，增加24,795,000千元，約14.20%。
- (四) 國外債務證券：本年度國外債務證券營運量編列125,545,000千元，較105年度98,940,000千元，增加26,605,000千元，約26.89%。
- (五) 國外權益證券：本年度國外權益證券營運量編列177,240,000千元，較105年度122,220,000千元，增加55,020,000千元，約45.02%。
- (六) 國外另類投資：本年度另類投資營運量編列59,080,000千元，較105年度40,740,000千元，增加18,340,000千元，約45.02%。

二、主要表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6,514,109	100.00	總收入	31,407,667	100.00	25,389,198	100.00	6,018,469	23.70	
5,678,529	21.42	利息收入	5,675,373	18.07	5,711,748	22.50	-36,375	-0.64	詳第13頁利息收入明細表
132,857	0.50	手續費收入							
19,235,169	72.55	投資利益	25,732,294	81.93	19,677,420	77.50	6,054,874	30.77	詳第14頁投資利益明細表
136,490	0.51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1,258,549	4.75	兌換利益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30		-30	-100.00	
72,517	0.27	什項收入							
29,981,932	113.08	總支出	3,420,151	10.89	2,657,195	10.47	762,956	28.71	
45,856	0.17	利息費用							
200,045	0.76	手續費費用	257,894	0.82	224,377	0.88	33,517	14.94	詳第21頁手續費費用分析表
		提存買賣損失	2,184,483	6.96	1,700,080	6.70	484,403	28.49	詳第29頁提存買賣損失分析表
29,079,313	109.67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651,473	2.46	管理費用	977,774	3.11	732,738	2.89	245,036	33.44	詳第28頁管理費用分析表
5,244	0.02	什項費用							
-3,467,822	-13.08	本期賸餘(短絀-)	27,987,516	89.11	22,732,003	89.53	5,255,513	23.12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103,676,554	100.00	賸餘之部	99,913,142	100.00	
22,732,003	21.93	本期賸餘	27,987,516	28.01	
80,944,551	78.07	前期未分配賸餘	71,925,626	71.99	
14,184,914	13.68	分配之部	16,883,477	16.90	
14,184,914	13.68	本年度分配收益數	16,883,477	16.90	本年度預算基金平均餘額739,275,983千元乘以預計保證收益率0.78177%(即5,779,438千元)及本期賸餘超過保證收益數之半數再分配予事業單位(即11,104,039千元)。
89,491,640	86.32	未分配賸餘	83,029,665	83.10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7,987,516	詳第7頁收支餘絀預計表。
調整非現金項目	1,932,339	
提列備抵呆帳及損失	2,184,483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248,444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70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919,8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	-35,616,914	
長期投資減少(增加-)	-83,378	
無形資產減少(增加-)	-5,3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705,64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提撥勞工退休基金	84,980,465	
給付勞工退休基金	-75,462,81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517,653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淨減-)	3,731,8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247,220	包括銀行存款98,247,220千元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12,000,000千元。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979,079	包括銀行存款102,979,079千元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11,000,000千元。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收繳給付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說 明
				金 額	%	
83,643,017	基金收繳	99,165,379	57,271,304	41,894,075	73.15	參酌105年1-3月事業單位實際按月提撥繳存數、上年度保證分配收益及預估補提差額數編列。
61,106,780	基金給付	75,462,812	58,721,227	16,741,585	28.51	參酌105年度1-3月實際給付數編列。
22,536,237	基金收繳給付淨額	23,702,567	-1,449,923	25,152,490	-1734.75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保證收益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 明
5,615,797	勞工退休基金保證收益	5,779,438	5,637,826	141,612	本年度預算基金平均餘額 739,275,983 千元乘以預計保證收益率 0.78177%。
0.94583%	勞工退休基金保證收益率(%)	0.78177%	0.96750%	-0.18573%	本年度保證收益率之預算數係參照二年期定期存利率及近期金融市場趨勢估列。

本 頁 空 白

三、明細表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營 運 量 (平均餘額)	利 率	期 限	金 額	說 明
銀行存款息	88,620,000	0.640%	1年	567,168	
國內債務證券息	88,620,000	1.500%	1年	1,329,300	
國外債務證券息	125,545,000	3.010%	1年	3,778,905	
合 計	302,785,000			5,675,373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投資利益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營 運 量 (平均餘額)	報 酬 率	期 限	金 額	說 明
國內權益證券	199,395,000	5.7200%	1年	11,405,394	收益率詳第4頁資產配置計畫預計表「國內權益證券」預期報酬率〈係參據台股過去15年股利殖利率及每股盈餘成長率推估〉。
國外權益證券	177,240,000	5.8900%	1年	10,439,436	收益率詳第4頁資產配置計畫預計表「國外權益證券」預期報酬率〈係參據過去15年指標報酬率、每股盈餘成長率及匯率變動推估〉。
國外另類投資	59,080,000	6.5800%	1年	3,887,464	收益率詳第4頁資產配置計畫預計表「國外另類投資」預期報酬率〈係參據過去10年指標報酬率及預期Libor、匯率變動後推估〉。
合 計	435,715,000			25,732,294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45,856	利息費用			
200,045	手續費費用	257,894	224,377	主要係預估106年稅捐與規費增加5,674千元，有價證券保管費增加22,238千元所致。
	提存買賣損失	2,184,483	1,700,080	本年度預估權益證券投資利益21,844,830千元，依「勞動基金運用作業要點」第17點規定，應將權益證券淨收益提列10%作為投資損失準備以穩定收益。
29,079,313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651,473	管理費用	977,774	732,738	國內權益證券委託經營106年預計營運量，較105年預計營運量增加6.85%，管理費用採績效級距彈性費率0.05%~0.45%平均數，按費率0.20%預估增加15,160千元。 國外債務證券委託經營106年預計營運量，較105年預計營運量增加26.89%，管理費用按加權平均費率0.23%預估增加35,995千元。 國外權益證券委託經營106年預計營運量，較105年預計營運量增加50.68%，管理費用預估增加113,268千元。 國外另類投資委託經營106年預計營運量，較105年預計營運量增加52.27%，管理費用預估增加80,613千元。
5,244	什項費用			
29,981,932	總 計	3,420,151	2,657,195	

本 頁 空 白

四、參考表

本 頁 空 白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年(前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6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105年(上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679,793,615	資產	861,145,087	821,459,135	39,685,952
571,855,570	流動資產	721,291,740	681,694,523	39,597,217
185,739,308	銀行存款	102,979,079	98,247,220	4,731,859
364,444,89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淨額	597,898,590	562,696,710	35,201,880
57,131,194	債券	90,530,281	86,745,255	3,785,026
303,394,790	股票	506,313,803	474,861,566	31,452,237
2,613,311	期貨保證金			
177,955	交換			
1,051,805	短期票券	1,054,506	1,089,889	-35,383
75,838	換匯契約			
600,000	附賣回有價證券投資	602,428	622,642	-20,214
600,000	債券	602,428	622,642	-20,214
16,773,83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16,830,901	17,395,653	-564,752
16,773,836	短期票券	16,830,901	17,395,653	-564,752
80,221	應收退稅款	72,199	76,210	-4,011
249,704	應收收益	274,674	262,189	12,485
2,525,089	應收利息	2,632,339	2,392,369	239,970
1,451,442	其他應收款	10,452	10,452	
8,922	備抵呆帳-其他各項應收款	8,922	8,922	
107,938,045	長期投資	139,847,990	139,764,612	83,378
107,938,04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39,847,990	139,764,612	83,378
107,938,045	債券	139,847,990	139,764,612	83,378
	無形資產	5,357	-	5,357
	電腦軟體	5,357	-	5,357
679,793,615	資 產 合 計	861,145,087	821,459,135	39,685,952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年(前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6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105年(上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8,771,157	負債	10,104,679	7,923,896	2,180,783
2,589,258	流動負債	38,220	41,920	-3,700
4,239	應付代收款			
152,801	應付費用			
2,374,508	其他應付款	38,220	41,920	-3,700
57,7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流動-淨額			
57,710	交換			
6,181,898	其他負債	10,066,459	7,881,976	2,184,483
6,181,896	買賣損失準備	10,066,459	7,881,976	2,184,483
3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671,022,458	基金及餘絀	851,040,408	813,535,239	37,505,169
607,643,921	基金	768,010,743	741,609,613	26,401,130
607,643,921	勞工退休基金	768,010,743	741,609,613	26,401,130
602,049,382	" —本金戶	751,127,266	727,424,699	23,702,567
5,594,539	" —收益戶	16,883,477	14,184,914	2,698,563
63,378,537	餘絀	83,029,665	71,925,626	11,104,039
63,378,537	累積賸餘	83,029,665	71,925,626	11,104,039
679,793,615	負債、基金及餘絀合計	861,145,087	821,459,135	39,685,952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運用概況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 明
110,839,410	一. 銀行存款	88,620,000	69,840,000	18,780,000	平均餘額
104,498,961	二. 國內債務證券	88,620,000	75,660,000	12,960,000	平均餘額
183,835,783	三. 國內權益證券	199,395,000	174,600,000	24,795,000	平均餘額
98,964,850	四. 國外債務證券	125,545,000	98,940,000	26,605,000	平均餘額
138,865,924	五. 國外權益證券	177,240,000	122,220,000	55,020,000	平均餘額
22,468,981	六. 國外另類投資	59,080,000	40,740,000	18,340,000	平均餘額
659,473,910	合 計	738,500,000	582,000,000	156,500,000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手續費費用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47,884	用人費用	55,689	55,096	代辦費用，詳第22頁手續費費用說明
26,392	服務費用	27,614	24,275	代辦費用，詳第23頁手續費費用說明
494	材料及用品費	481	371	代辦費用，詳第23頁手續費費用說明
2,765	租金與利息	3,350	3,500	代辦費用，詳第23頁手續費費用說明
1,908	折舊、折耗及攤銷	4,797	5,110	代辦費用，詳第24頁手續費費用說明
18,819	稅捐與規費	24,143	18,469	代辦費用6,268千元，詳第24頁手續費費用說明。
30	會費、捐助與分攤	30	30	代辦費用，詳第24頁手續費費用說明
59,618	有價證券保管費	87,506	65,268	代辦費用26,586千元，詳第24頁手續費費用說明。
25,057	分攤共同部門費用	27,125	26,628	代辦費用，詳第24頁手續費費用說明
2,172	債票券帳戶維護費	5,775	5,125	詳第24頁手續費費用說明
3,559	集保服務費用	5,105	4,777	詳第25頁手續費費用說明
3,020	期貨交易費用	6,779	6,128	詳第25頁手續費費用說明
8,328	其他	9,500	9,600	詳第25頁手續費費用說明
200,045	合 計	257,894	224,377	

備註：內含支付臺灣銀行代辦費用151,940千元；佔基金餘額751,127,266千元之0.020%，尚未逾91年9月30日勞退監理會第57次會議決議『有關中信局辦理勞工退休基金之手續費編列原則及計算標準，其手續費之費率以基金淨額0.046%為上限』之規定。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手續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用人費用

依照行政院訂頒「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及「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等有關規定編列。

正式員額薪資

按正式人員人數，參酌待遇標準編列32,978千元，詳見用人費用彙計表。

超時工作報酬

依業務需要編列加班費(含員工未休假加班費)計3,389千元。

獎金

按「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編列績效及考核獎金12,092千元，惟其核發，應於決算時視實際經營成果，依有關規定覈實辦理。

退休及卹償金

依勞動基準法、「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等之規定提儲及現行有關規定編列3,615千元。

福利費

含分擔員工保險費、傷病醫藥費、健檢補助費、體育活動費、提撥福利金及其他福利費，計編列3,615千元，其中：

- (一) 分擔員工保險費：分別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編列2,794千元。
- (二) 傷病醫藥費：按現行有關規定每人每年350元標準編列11千元。
- (三) 健檢補助費：按現行有關規定每二年一次40歲以上計編26人3,500元標準編列91千元。
- (四) 體育活動費：按現行有關規定每人每年600元標準編列19千元。
- (五) 提撥福利金：按臺灣銀行人事、事務代辦費用之0.15%編列188千元。
- (六) 其他福利費：依照行政院訂頒「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所訂規定，按實際需要編列休假補助費，計512千元。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手續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服務費用

水電費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水費及電費等計741千元。

郵電費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郵費、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等計14,210千元。

旅運費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臺澎金馬地區旅費及貨物運費等計65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印刷及裝訂費計1,100千元。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一般房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等修護費計6,920千元。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主要係電腦資料登錄、整理委外辦理之外包費，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4,578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主要係設備零件等費用，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21千元。

用品消耗

主要係各種辦公用品、報章什誌及員工制服等費用，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460千元。

租金與利息

電腦租金及使用費

主要係使用電腦公司資料庫及應用系統之電腦軟體租金及使用費，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3,100千元。

什項設備租金

主要係租用影印傳真機等什項設備之租金，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250千元。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手續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折舊、折耗及攤銷

折舊

係各種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2,313千元。

攤銷

主要係委託電腦公司開發軟體與設計程式及購買套裝軟體而分年攤銷之費用，計編列2,484千元。

稅捐與規費

主要為臺灣銀行人事、事務代辦費用之營業稅，以5%編列，計編列6,268千元及國外投資保管費與經理費之營業稅17,875千元，共計編列24,143千元。

會費、捐助與分攤

會費

為與同業交流及蒐集資料之需參加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之常年會費，計編列30千元。

有價證券保管費

為投資國內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定存單等有價證券之保管費用，計編列26,586千元；另投資國外債務證券、權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商品之保管費用，計編列60,920千元，共計編列87,506千元。

分攤共同部門費用

含督導主管等之間接用人費用及共同部門之分攤費用，計編列27,125千元。

債票券帳戶維護費

含中央登錄債券帳戶維護費310千元及其他票券集保帳戶維護費5,465千元等，共計編列5,775千元。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手續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集保服務費用

為權益證券集保費用等，計編列5,105千元。

期貨交易費用

為期貨交易稅及手續費等，計編列6,779元。

其他

配合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國內外委託經營公開評選與內部作業系統整合等業務及妥適保存資料，復為提升運用績效，稽查委任後受託機構契約遵循情形及培訓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能，編列國內外委託機構評選費920千元、國外委託顧問監管費1,710千元、國內外委託法律顧問費240千元、國外受訓訪查費1,210千元、場地使用費2,500千元、國外委託經營系統維護費300千元、資料蒐集與業務處理費200千元及辦理系統整合維護採購案之評選會議費用4千元，合計7,084千元；另投資定存單、短期票券、國外債務證券、基金等有價證券之匯款匯費及電報費等，計編列2,416千元，共計編列9,500千元。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 明
業務部分	32	
正式職員	31	
正式工員	1	
合 計	32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員工薪資	32,978	
超時工作報酬	3,389	
獎金	12,092	
退休、卹償金及資遣費	3,615	
分擔保險費	2,794	
福利費	821	
合計	55,689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管理費用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明 細 科 目	營 運 量 (平均餘額)	費 率	期 限	金 額	說 明
管理費-國內權益證券委託經營	118,160,000	0.20000%	1年	236,320	依委託投資契約所訂績效級距彈性費率0.05%-0.45%之平均數編列。
管理費-國外債務證券委託經營	73,850,000	0.23000%	1年	169,855	依國外委託經營契約加權平均費率編列。
管理費-國外權益證券委託經營	140,315,000	0.24000%	1年	336,756	依國外委託經營契約加權平均費率編列。
管理費-國外另類投資委託經營	44,310,000	0.53000%	1年	234,843	依國外委託經營契約加權平均費率編列。
合 計	376,635,000			977,774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提存買賣損失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明 細 科 目	金 額	說 明
提存買賣損失	2,184,483	依「勞動基金運用作業要點」第17點規定，應將權益證券淨收益提列10%作為投資損失準備以穩定收益。本年度預估權益證券淨收益21,844,830千元，提列2,184,483千元。
合 計	2,184,483	

本 頁 空 白

五、附 錄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肆、審查經過及審議總結果 五、通案決議 3 項</p>	<p>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有鑑於近年來我國勞動環境之保障日趨低落，為促進勞動環境之健全，故提出下列三點要求： 1. 針對行政機關各部會「勞動派遣」、「勞務承攬」居高不下之情形，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運用於「勞務承攬」經費之預算編列仍逐年增加。政府應當釐清二者之差異並訂定相關規範，且研議逐年下降比例，以維護勞動權利。 2. 現行基本工資制度缺乏完善之審議程序制度，且未能反映經濟現況與滿足勞工生活基本需求。勞工工作報酬之最低限度應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合理生活水準之規定，為落實憲法生存權及工作權之保障，確保最低工資得使勞工維持具有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促進企業之公平競爭與經濟之健全發展，盡速推動「最低工資法」之立法，係政府之責任。 3. 我國醫療環境惡劣，造成「醫護過勞」、「四大科皆空」等現況，然而醫師納入勞基法已是多年來，醫界的高度盼望及訴求。政府應當盡速擬定相關法令修改，推展配套措施。 針對上開要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共同研商，盡速完成相關法令修訂。</p> <p>(二)查2015年6月17日教育部及勞動部分別通過《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p>
	<p>非本基金應辦事項。</p> <p>非本基金應辦事項。</p>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做為各大專院校兼任助理之學習及勞動權益之準則。</p> <p>然兩原則實施後，卻紛紛出現大學各自認定之情形，造成「假學習，真僱傭」之亂象，縱使兼任助理工作具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之人格從屬性及經濟從屬性，且不具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之課程學習及服務學習之要件，各校卻仍以學習作為名目，將兼任助理逕自劃入學習型，濫用學習型助理之情形，影響兼任助理之勞動權益甚鉅。</p> <p>又查，大學企圖以各種方式將兼任助理全面學習化，可說罄竹難書，實際案例概列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政治大學勞僱型助理之薪資及學習型助理津貼有明顯之落差，以碩士級為例，學習型助理每月可得 7,500 元，勞僱型則僅得 6,000 元，除造成同工不同酬、特意引導學生選擇成為學習型助理，亦有將勞、健保費及勞退金轉嫁勞僱型助理之嫌。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要求欲聘請勞僱型助理之教師需簽署切結書，要求教師必須負擔因聘任勞僱型兼任助理，而衍生身心障礙者進用不足之差額補助費；此外，該校更將原為工讀生所屬之工作事項，以「行政學習」之名義，將早已確有勞僱事實之工作轉為學習事務。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3. 國立成功大學之「單項勞務」規定，竟要求學生僅能申請一項勞僱型兼任助理，限縮兼任助理勞動自主。</p> <p>凡此種種，皆已嚴重戕害兼任研究助理之基本勞動權益，爰要求：勞動部及教育部應於二週內：邀集科技部、相關工會團體、學者專家及大專院校代表等召開兩原則檢討會議，以檢討兩原則施行至今所衍生之諸多問題，及研議將全數兼任助理納為勞僱型助理之可行性後，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報告。</p> <p>(三)現行各類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係依災害防救法第48 條授權各業務主管機關訂之。但救助金主要是對遭受災害的人民給予生活上的救助，本應屬社會救助一環，且其發放在地方政府也是由社政單位統籌辦，基於國家災害救助資源整體運用，中央各類災害救助不應散落在各部會，造成地方政府和人民無所適從，爰要求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會同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共同協商，於三個月內完成相關規定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一)新制、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勞保基金及國保基金之部分額度近年來委託投信業者操作，迭爆發代操弊端，造成基金蒙受損失，影響基金權益至鉅，除持續檢討監督管理制度外，要求應就現行委託國內外投信業者過於集中問題審慎檢討因應。</p>	<p>非本基金應辦事項。</p> <p>(一)國內委託部分 1. 委外受託機構已考量風險分散避免過度集中：為確保基金委託資產安全，勞動基金委託經營要點規定受託機構須符合一定之成立年限、管理規模、操作績效等資格條件，並經由專家學者組成之評審小組綜合評選，此外，單一受託機構之受託經營分配額度，均</p>
<p>陸、非營業部分審議結果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通過決議 1 項	<p>不得超過委託當時基金委託總額度 40%之限制。期以透過公開且嚴謹之程序，篩選代操投信具有一定水準以上之研究資源、投資經驗及歷史績效，並已考量風險分散。</p> <p>2. 擇優委外，兼顧投資收益與分散投資風險：基金之運用應兼顧投資收益，考量過於分散、良莠不齊，恐不利績效表現並提高委外投資風險，爰勞動基金國內委外強化獎優汰劣，目前國內投信具全權委託執照者計 37 家，符合前開一定規模及歷史績效能力者約 15 家，而勞動基金獎優汰劣後代操投信達 12 家，已適度分散。</p> <p>(二)國外委託部分</p> <p>1. 查國外委託受託機構未發生代操弊案，又國外委託除已於日常監控過程予以嚴格控管外，亦聘用專業投資顧問協助本局加強對海外受託機構之監控。至集中度問題，本局各經管基金之國外委託投資，於新辦委任遴選及現有委任加碼作業，均恪守勞動基金委託經營要點第 8 點規定，確保每一受託機構之受託經營分配額度未逾越法規限制，並於內部管理報表每月定期檢視各受託機構管理額度占整體基金之比例，以確保國外委託管理運用符合相關法規規定。</p> <p>2. 目前各經管基金之國外委託投資中，除國保基金因前(104)年始開辦國外委託投資，國外委託受託機構家數較少(16 家)而使集中度略高於其他基金外，其他各基金國外委託投資受託機構委任比重均尚符合法規及分散原則，以新制勞工退休基金國外委託為例，共委任 32 家機構，其中約 9 成機構受託額度比例(占新制基金規模)在 10%以下。</p>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陸、非營業部分審議結果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甲、勞動部主管通過決議 2 項</p>	<p>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一)為解決大專校院兼任助理之定位與相關權益保障，勞動部及教育部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與「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惟實務衍生勞保相關法令研商或行政規則等待解決事項，要求勞動部及教育部應積極協調處理，以確保學校助理之勞工權益，並就所增加之勞保財務負擔預為規劃因應。 (二)鑒於目前大專兼任教師因不直接適用教師法、又不受勞動基準法保障，導致其相關勞動權益受損，與專任教師有明顯的待遇落差，導致各大專在成本考量下出現「以聘兼任替代聘專任」之趨勢，將影響教育品質，且各級學校各類編制外人員已陸續納入勞動基準法，但同屬編制外人員之大專兼任教師遲遲尚未納入，勞動部及教育部雖已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與「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惟實務衍生勞保相關法令研商或行政規則等待解決事項(法令研商，如勞健保最低薪資級距、低薪高保之不合理性、不同兼職工作加退保及行政作業負擔；部分工時與全時工作者間之保障衡平性及勞退負擔之不合理性；短期部分工時人員以全時工作者投保健保之不合理性及投保選擇權)，爰此勞動部應會同教育部積極協調處理，並就所</p>

非本基金應辦事項。

非本基金應辦事項。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柒、信託基金部分審議結果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一、勞工退休基金(舊制)通過決議2項</p>	<p>增加之勞保財務負擔預為規劃因應，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完整的書面報告，以確保學校助理之勞工權益。</p> <p>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一)105 年度勞工退休基金(舊制)用人費用項下編列獎金1,199 萬3,000 元，係按「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編列之績效及考核獎金。</p> <p>經查目前舊制勞工退休基金係委託臺灣銀行代辦，其相關費用均由勞工退休基金支應，然而績效及考核獎金之核發標準、計算方式皆與臺灣銀行員工相同，與基金之績效無關。立法院審查99 年度舊制勞工退休基金預算案曾決議應速檢討合理之代辦績效獎金制度，然而至今獎金制度仍未改變。爰要求勞動部儘速依前揭立法院決議意旨，確實檢討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合理之代辦績效獎金制度，並納為106 年度相關預算編列依據，以利提升基金操作績效。</p> <p>臺灣銀行代辦舊制勞工退休基金係執行政府政策，非以營利為目的，員工考核及獎金之核發除適用財政部相關規定外，105 年度並新增評核標準，可涵蓋該行操作勞工退休基金之績效表現，足以激勵代辦人員提升基金之運用績效。</p> <p>一、手續費之編列尚在核定之 0.046% 上限範圍內：前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於 91 年 9 月 30 日第 57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勞工退休基金之手續費率以基金淨額 0.046% 為上限，106 年臺銀係以 0.020% 編列，尚在前開上限之範圍內。</p> <p>二、代辦舊制工退休基金係執行政府政策，非以營利為目的：該行承辦本業務，非以營利為目的。截至 106 年 11 月底，基金規模已達 8,662 億元，除信託部專職 31 人外，尚仰賴經濟研究、資訊、法務、會計及稽核等部門支援相關業務，方能順利運作。</p> <p>三、員工考核及獎金之核發除適用財政部相關規定外，並涵蓋勞工退休基金業務之表現：該行屬財政部國營事業機構，除代辦勞工退休基金業務外，尚受託多項政府政策性業務，有關員工考核及績效獎金之核發標準，除適用「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考核辦法」及「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外，該行為激勵同仁，已於 105 年度考核及績效獎金制度中針對業務屬性增訂自行運用收益率為評核標準，可涵蓋該行操作勞工退休基金之績效表</p>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二)勞工退休基金(舊制)105 年度「手續費費用—用人費用—獎金」科目,按「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編列績效及考核獎金1,199萬3,000 元。</p> <p>惟辦理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業務之臺灣銀行員工,其各年績效獎金之核發標準、計算方式皆與臺灣銀行員工相同,與基金操作績效無直接相關,難以發揮激勵效果,有效提升基金運用效益。爰請確實檢討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合理之代辦績效獎金制度,以強化投資人員對基金投資績效之獎勵效果。</p>	<p>現,具有強化代辦人員對基金妥善運用與增值動力之效能,足以激勵代辦人員提升基金之運用績效。</p> <p>同上。</p>

